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健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812,7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刚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63,5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新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深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人数为 6 人，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离任后不存在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个人材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黄健民先生、黄刚敏先生、张信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

名姜新旺先生、宋深海先生、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张心安	董事	届满到期	总经理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丰安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丰安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丰安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丰安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丰安股份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

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4）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丰安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丰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丰安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丰安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丰安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丰安股份、投资者损失；4、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黄健民先生简历

黄健民，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现代化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1981年12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历任科长、副厂长职务。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担任厂长职务。199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丰安股份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健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3,595股，占公司股本的7.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信伟先生简历

张信伟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黄刚敏先生简历

黄刚敏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浙江齿轮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职务。1999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丰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63,595股，占公司股本的7.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姜新旺先生简历

姜新旺：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9 月至今，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中国管理科学院客座教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2014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担任河南新郑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浦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丰安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宋深海先生简历

宋深海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浙大城市学院兼职教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丰安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黄曼行女士简历

黄曼行：女，中国国籍，1961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并兼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丰安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曼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